

附件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用于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方面）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中医药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0563.5		
	其中：中央补助		35127		
	省级补助		15436.5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和《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2013〕56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61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2号）等文件提出的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任务。至2020年，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等紧缺专科卫健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目标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率	≥8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目标1:	住院医师（含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3万元/人/年
			目标2: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省级财政补助标准	社会人1.5万元/人/年
			目标3:	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省级财政补助标准	3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1:	参加培训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1:	培训学员满意度	≥80%	